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东凌国际”、“原告”）于近日就李朝波（下称“被告”）放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中农国际”）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新增资本纠纷事项，向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沙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公司收到南沙法院下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粤 0191 民初 46 号]。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基本情况

原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赖宁昌

（二）被告基本情况

被告：李朝波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景南路 261 号 2001 房

（三）基本案情

2014 年 8 月 22 日，原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凌国际”）与乙方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下称“中农集团”）等十家单位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由原告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中农集团等十家单位合计持有的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中农国际”）的 100% 股权（下称“本次重组事项”）。

根据本次重组事项方案安排，公司须非公开发行股票 117,775,632 股募集配套资金共计 122,957.76 万元，被告李朝波作为认购配套资金一方，须认购原告增发的共计 1 亿元的股份，因此，原告东凌国际与被告李朝波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下称“《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老挝钾肥项目未能如期进行增加产能的建设，截至目前，该项目仍旧为原有的 10 万吨/年的生产规模，未进行任何扩建或新建工程。经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作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报告》预测，“中农国际等十家单位”不可能实现其所作出的业绩承诺。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第 2 款约定被告李朝波“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 亿元认购”原告东凌国际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第四条第 1 款约定，被告李朝波应于收到原告发出的《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缴款通知书》后，按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将认购款项一次性支付予原告东凌国际。第七条第 1 款约定，若被告李朝波未经原告东凌国际同意解除本协议或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如期履行足额交付认购款项义务的，即构成违约，被告李朝波应向原告东凌国际支付《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股份认购协议》签订后，原告向被告李朝波发出了《告知函》，要求被告李

朝波于2016年6月30日前向原告东凌国际一次性支付股份认购款。2016年7月6日，被告李朝波表示不再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义务。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七条第一款之约定，被告应向原告东凌国际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近日，公司向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以李朝波为被告，提起诉讼。请求：

1、确认原告与被告于2014年8月22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于2016年7月6日解除。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四）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收到南沙法院下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南沙法院已就公司与被告李朝波新增资本认购纠纷一案决定立案受理。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暂未有判决结果。

四、本次重大诉讼及财产保全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其他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本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粤0191民初46号]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3月30日